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11 人，视频参会董事 1 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 1 人，其中：董事崔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邢中成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继新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 7 名监事、8 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稽核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稽核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